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尊享優惠 – 海港城 VIC Club 會籍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合資格客戶

2. 此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客戶 (「合資格客戶」)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的有效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 ; 及
 - b)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優惠詳情

3. 合資格客戶可享 3 個月海港城 VIC Club 尊鉞會籍而無須符合消費合額要求。如客戶於尊鉞會籍生效期內於海港城內之任何商戶完成同日單一電子貨幣消費滿港幣 40,000 元或以上 (「有效電子消費」) , 可延續尊鉞會籍 9 個月 , 即可享共 12 個月的尊鉞會籍 (「優惠」) 。如現有 VIC Club 會員享用此優惠升級至尊鉞會籍 , 原有會籍將立即被自動注銷。原會籍之所有消費紀錄及會員積分將不能轉換至新會籍。此優惠由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 (下稱「服務供應商」) 提供予海港城購物的客戶。
4.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親身於海港城 VIC 貴賓室 (海港城世界商業中心 VITA 10 樓 1014 室) 填妥申請表格並辦理申請、升級或延續會籍手續 , 會籍級別會即時調整生效。海港城不接受以網上申請、郵寄或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格。
5. 有效電子消費(包括信用卡 / 扣賬卡 / 易辦事卡 / 支付寶 / Apple Pay / Android Pay / Samsung Pay / 微信支付 / Google Pay / BOC Pay/ 以及其他可作身份認證之電子貨幣)必須為單一實際消費金額(即已扣除以優惠券、現金禮券、禮品卡、信用卡之 Cash Dollars、商戶儲值卡付款之消費付款及網上購物之消費) 滿港幣 40,000 或以上 , 並於發票 / 收據發出日期起 14 天內辦理續會手續。
6. 有效電子消費並不包括 : (i) 以現金付款及/或 (ii) 任何訂金付款的消費及/或 (iii) 任何餐飲商戶 3 席 / 36 人或以上的酒席訂金付款和消費及/或 (iv) 購買或使用優惠券、禮品卡、現金禮券或商戶儲值卡的消費 (包括電子消費)及/或 (v) 網上購物及/或 (vi) 巡迴展覽、汽車展覽及藝術展覽/或 (vii) 購買任何月餅禮盒之任何消費。
7. 合資格客戶僅可於推廣期內登記優惠一次 , 以享受此海港城 VIC Club 會籍禮遇。重覆、多次或逾期登記將不予受理。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8. 合資格客戶必須展示您的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號碼以享優惠。客戶可登入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 , 並於個人分頁查看您的卓越理財尊尚客戶號碼 , 有關詳情請參閱網頁香港滙豐網頁 >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 > 品味尊尚選。
9.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和推廣活動同時使用。

10. 有關海港城 VIC Club 等級權益，請瀏覽：https://www.harbourcity.com.hk/tc/vic_club/vic-club-tier/。
12. 本優惠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海港城 VIC Club 的條款與細則（參見：<https://bit.ly/3AyeSky>）任何參與者個人資訊的收集、使用和披露都將嚴格遵循海港城的隱私政策：<https://www.harbourcity.com.hk/tc/privacy-policy/>。
13. 本優惠不可被退還、轉讓或兌換現金。非合資格客戶本人登記，本優惠將被視為無效。
14. 本行和服務供應商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或取消優惠或修改相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合資格客戶或任何人。請查看相關網站以了解最新詳情、有效期及條款及細則。
15.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服務供應商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服務供應商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8. 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